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16號

聲 請 人 高水仙

相 對 人 賴濟華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